

新竹縣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隊選拔賽

暨 108 學年度期末校際射箭對抗賽

一、計畫名稱：新竹縣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隊選拔賽暨 108 學年度期末校際射箭對抗賽

二、計畫緣起：為推展本縣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展現健康與活力，並期以運動會友，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射箭水準。

三、計畫目標：

- (一)推展學校競技體育，增進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
- (二)提高射箭運動風氣、提昇射箭運動之技術水準。
- (三)落實縣府政策，推動普及性運動，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竹縣議會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

五、計畫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 月 19 日(星期日)

六、計畫實施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七、計畫內容：

(一)參與對象

全縣(國)中小學在學學生，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

- 1、高中男、女子組：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 2、國中男、女子甲組：不分年級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 3、國小男、女子甲組：不分年級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 4、國中男、女乙組：個人及團體。
- 5、國小男、女乙組：個人及團體。
- 6、複合弓組：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 7、推廣組：個人賽。

(二)期末校際對抗賽暨執行方式：

- 1、競賽種類：反曲弓、複合弓

2、報名方式：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統一採電子信箱報名；信箱號碼 svent107@gmail.com。

聯絡電話：張偉祥教練 0900-287913。

3、報名費：每人 350 元。(本縣選手每人 100 元，且得於報到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取消報名)，本縣選手僅參加全中運選拔賽則無需收取報名費。

4、競賽項目及距離：

(1)高中組：7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2)國中甲組：5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3)國小甲組：3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4)國中乙組：30 公尺雙局共 72 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5)國小乙組：20 公尺雙局共 72 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6)複合弓組：5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7)縣內推廣組：10 公尺單局總分排名共 36 箭(個人賽)。僅限新竹縣成立未滿一年之射箭隊，及並未參加過所有任何賽事之學校單位。

備註：個人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將不分縣內(外)隊伍進行。

5、領隊會議：訂於各組資格賽前 30 分鐘舉行。

6、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7、錦標與獎勵：

(1)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A、各組之個人對抗賽總成績：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B、各組之團體依團體對抗賽成績之排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C、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

(2)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 4 隊以下，刪除該組獎項，並同年齡組比賽)，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

(3)本案績優工作人員，依「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敘嘉獎乙次。

8、預定賽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16 星期四	場地佈置	場地佈置	
1/17 星期五	場地佈置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甲組 30M 雙局 國小男、女子乙組 20M 雙局 複合弓組 50M 雙局	4 分鐘 6 箭
1/18 星期六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子甲組 50M 雙局 國中男、女子乙組 30M 雙局 高中男、女子組 70 組雙局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賽後頒獎
1/19 星期日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縣內推廣組	13:00~13:30 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女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賽後頒獎

9、附則：

- (1)公開練習：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
- (2)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
- (3)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 (4)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 (5)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6)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

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7)帶隊參加比賽隊職員、裁判及參加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之相關人員，依縣府教育處公告同意核予公假。

(8)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9)本賽事各參賽隊伍之交通、膳食等相關費用需自理。

10、有關本縣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當選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第壹條第五項第四款辦理。

(2)個人賽：

A. 擇優本縣本次賽會反曲弓各組(資格賽)前 15 名方可參加 109 年全中運競賽(各校至多 3 人)。

B. 惟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委員會斟酌及協商排序。

(3)混雙賽：擇優每一學校男、女排名賽之成績加總計算，前三之學校代表。

新竹縣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隊選拔賽

暨 108 學年度期末校際射箭對抗賽報名表

反曲弓【男/女】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國中新人組國小新人組推廣組

複合弓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名	出生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A 隊	1.				
	2.				
	3.				
	4.				
B 隊	1.				
	2.				
	3.				
	4.				
C 隊	1.				
	2.				
	3.				
	4.				